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452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訴訟代理人 陳建旻

廖哲伍

被告 懿華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王翰敦

被告 李復華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玖拾貳萬叁仟壹佰叁拾玖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柒拾萬元或同面額之民國一百零五年度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甲類第十一期債票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如被告以新臺幣壹佰玖拾貳萬叁仟壹佰叁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故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部分：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懿華有限公司（下稱懿華公司）於民國108
03 年8月13日、109年11月26日邀同被告王翰敦、李復華為連帶
04 保證人，分別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300萬元、230萬元
05 （下合稱系爭借款），並簽訂授信總約定書、授信核定通知
06 書及授信額度動用暨授權約定書（下合稱系爭借款契約，單
07 指其一逕稱其名稱），被告王翰敦、李復華並簽訂保證書擔
08 保被告懿華公司對伊之系爭借款債務。系爭借款契約約定借
09 款期間自108年8月16日起至110年8月16日止、109年11月27
10 日起至112年11月27日止，自借款日起，以一個月為一期，
11 依年金法計算期付金，按月償付本息，利息按週年利率8.9
12 6%、1.845%、3.77%計算。依授信總約定書第3條第（f）款
13 約定，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
14 開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前開約定利率20%
15 計算違約金。次依授信總約定書第11條（a）約定，任何一
16 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其債務
17 視為全部到期。復依保證書第1條約定，被告王翰敦、李復
18 華同意就被告懿華公司對伊現在（包含已到期之債務）及將
19 來發生之債務負連帶清償之責，上開債務應包含因票據、借
20 款、保證、墊款、押匯、信用狀、銀行保證、履約保證、透
21 支、承兌、貼現、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或基於客戶與伊同
22 意之其他往來關係所生之本金、利息、手續費、遲延利息、
23 違約金、成本、費用、墊款、損害賠償及其他付款或交付現
24 金之義務，最高保證額度為360萬元、276萬元，與被告懿華
25 公司連帶負全部清償之責任。詎被告懿華公司僅攤還本息至
26 110年7月15日、110年7月26日、110年8月26日止，依約被告
27 懿華公司已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到期，尚欠本金19
28 2萬3,139元元，暨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及連
29 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如主文
30 第1項所示。（二）願以現金或等值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5年度
31 甲類第11期債票為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1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
02 或陳述。

03 三、本院之判斷：

04 (一)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5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復按遲延
06 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
07 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
08 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23
09 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數人負同一債
10 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
11 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之全體，同時請求全部之
12 給付，且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
13 任，民法第272條第1項、第27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連
14 帶保證，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對於債權人
15 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
16 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
17 字第1426號判決、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意旨參照）。
18 經查，原告所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總約定書、
19 授信核定通知書、授信額度動用暨授權約定書、保證書、客
20 戶放款交易明細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71頁），內容
21 互核相符，本院審酌上開證據，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2 (二)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
23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
24 應予准許。

25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39
26 0條第2 項規定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或同額之
27 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5年度甲類第11期債票，予以准許，並
28 依民事訴訟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
29 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3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3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7 日

民事第八庭 法官 鄭侑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7 日

書記官 巫玉媛

附表：（元：新臺幣/日期：民國）

編號	本金	利息	違約金
1	13萬5,502元	自110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8.96%計算。	自110年8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付。
2	22萬5,528元	自110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845%計算。	自110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
3	116萬8,457元	自110年7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845%計算。	自110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
4	39萬3,652元	自110年7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77%計算。	自110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